

表2 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核准件數及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項次  
資料期間：2013年至2016年

單位：件；項次；%

資料年	通常保護令核准件數 (A)	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件數 (B)	占核准件數比率 (B/A*100)		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項次
總計	35,558	10,503	29.54		12,957
2013年	8,512	2,662	31.27		3,239
2014年	8,560	2,654	31.00		3,222
2015年	8,814	2,633	29.87		3,195
2016年	9,672	2,554	26.41		3,301

說明：處遇計畫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其他治療輔導等，同

一案有多項處遇計畫者，以件數計算時，僅列計1件；以項次計算時，依其指定之輔導內容計算項次。

表3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中被害人與相對人  
為婚姻、離婚、同居或親密關係之比率  
資料期間：2017年至2020年

單位：件；%

資料年	暫時保護令總核發件數(A)	被害人與相對人為婚姻、離婚、同居或親密關係			被害人與相對人為婚姻、離婚、同居或親密關係占總核發件數之比率(B/A*100)
		合計(B)	主要被害人性別—男	主要被害人性別—女	
總計	23,640	15,918	1,210	14,708	67.34
2017年	5,915	3,974	264	3,710	67.19
2018年	5,880	4,010	300	3,710	68.20
2019年	5,781	3,914	316	3,598	67.70
2020年	6,064	4,020	330	3,690	66.29

- 說明：1.被害人與相對人有2人以上時，性別資料僅蒐集主要被害人與主要相對人，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則依「婚姻中共同生活」、「婚姻中分居」、「離婚」、「同居關係」、「家長家屬」、「家屬間直系血親或姻親」、「家屬間四等親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未同居親密關係」或「其他」逐一蒐集。
- 2.本表資料範圍為被害人與相對人任一關係為「婚姻中共同生活」、「婚姻中分居」、「離婚」、「同居關係」或「未同居親密關係」者。

表4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事件平均結案日數

資料期間：2017年至2020年

單位：件；日

資料年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總計	40,652	54.61	23,640	22.74	1,165	1.02
2017年	9,768	53.49	5,915	23.75	273	1.00
2018年	9,716	54.52	5,880	23.63	285	1.00
2019年	9,814	54.55	5,781	24.77	331	1.05
2020年	11,354	55.69	6,064	18.97	276	1.04